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4/10-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職業安全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非常重視提升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並致力透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及培訓，確保適當地控制對他們的安全所構成的危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專業人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近年已穩步改善。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香港的職業安全。在1999年4月至2011年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於15次會議上定期討論有關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 規定須呈報職業傷亡個案

4. 部分委員關注到，建造業不少承建商故意不呈報職業傷亡個案，藉以維持良好的安全紀錄，從而提高中標的機會。有建議指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例如強制規定醫生必須呈報職業傷亡個案，以解決有關問題。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職業傷亡個案的通報訂立法規，而大部分職業傷亡個案均有呈報。當局會繼續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來處理有關問題。

### 工業意外的成因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進行個案研究，以找出不同行業導致工業意外的成因。他們認為，這些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因應目標對象和行業，籌劃及加強在工業安全方面推行的宣傳及教育計劃。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就工業意外死亡個案進行深入分析，並已向工會、培訓機構、傳媒及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有關個案分析的資料，以便將資料發布予各相關行業。

### 自僱人士的工傷個案

8. 有建議指當局應強制規定工傷個案須呈報勞工處，包括自僱人士的工傷個案。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提供涵蓋所有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意外的工傷統計數字，不論有關傷亡是與僱員還是與僱主有關。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必須審慎考慮有關規定自僱人士呈報工傷一事，因為要達致此目的將須引入新法例。當局應充分評估此項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在政策實施前取得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共識。

### 高空工作人士的職業安全

10. 委員對工人從高處墮下引致死亡深表關注。

11.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和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等持份者緊密合作，致力改善建造業的高空工作安全。鑒於新工程預期會隨着各類大型基建項目開展而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集中於高空工作安全方面的執法工作，並以棚架工作和使用梯子及工作台為重點。當局亦會加強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合作，確保由工程設計至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的安全事宜得到適當的關注。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12. 委員曾就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上升提出關注。委員認為，為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政府當局除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外，亦應增加日常巡查的次數。對於違規情況會構成屢次觸犯法例的罪行，當局應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13.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是傷亡／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仍然是當局的關注重點。勞工處針對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棚架安全、飲食業安全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積極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勞工處已按情況所需嚴厲執法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業界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害。

14. 委員關注勞工處在計劃及進行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巡查方面有否任何困難，因為裝修及維修工程往往屬小規模性質，並涉及普羅市民的居所或重修陳舊的樓宇，勞工處未必知悉這類工程的情況。

15.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裝修及維修工程均屬小規模及分散性質，經常由小型承建商在短時間內完成。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小型承建商一般都不太熟悉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他們的工人對安全預防措施也認識不足。上述情況對執法工作造成一定的挑戰，因為勞工處可能不知道部分工程正在進行。隨着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以及推出多項資助計劃，鼓勵業主維修破舊樓宇，預計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增加會為有關工程安全的執法及推廣工作帶來挑戰。為解決問題，勞工處會繼續與屋宇署、商會及工會緊密合作，透過宣傳計劃及針對性的活動等措施，推廣工作安全與健康。除繼續推出宣傳活動外，勞工處已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建立通報機制，以便收集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情報，並對這類高風險工作進行即時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過去數年，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個案均透過既定機制轉介勞工處。在社區層面，勞工處亦與區議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

16. 委員關注的另一事項，是在所有建造業致命意外當中，裝修及維修工程引致死亡的個案數目佔甚高比例。委員關注到，當局就不遵守安全準則提出檢控的定罪率為何。

17. 政府當局表示，已完成法律訴訟的個案的定罪率是85%。倘僱主未能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僱員在工作期間有責任遵守安全規定。不過，即使出現違規情況，也甚少對工人提出起訴。當局有需要提高業內僱主與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就此，勞工處推行了若干特別為工人而設的計劃，並製作了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呼籲工人注意工作安全。

#### 涉及塔式起重機操作的工業意外

1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7年7月發生一宗致命意外後，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涉及塔式起重機操作的工業意外。

19.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在其轄下成立了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負責的工作包括有系統和徹底地檢討塔式起重機由架設前至安裝、操作及保養的整個運作過程。該專責小組於2007年年底完成研究後，制訂了一套《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載列改善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的良好做法，供建造業遵守。該套指引於2008年6月出版，並於2010年年初作出修訂。

#### 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維修工程的安全

20. 鑒於近年發生很多升降機事故，委員認為罰則水平過低，不足以收阻嚇作用。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提出法例修訂，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以及提高罰則水平，以遏止不當行為和未達標準的工程。

21. 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升降機安全，而勞工處則負責從事升降機安裝、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的職業安全。勞工處與機電署一直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升降機進行保養工程的工人安全。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升降機安全。

#### 飲食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22. 委員察悉，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仍然是所有行業中最高。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提升業內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23. 政府當局表示，飲食業意外數字上升，主要是因為該行業僱用相對大批的工人，以及其職業受傷個案的主要成因，分

別為"被手工具所傷"、"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及"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勞工處已與職安局攜手進行宣傳活動，向飲食業僱員傳達相關的安全信息。勞工處與職安局在過去數年聯合推出了多項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購置所需的安全設備。其中一項計劃是向中小型食肆提供資助，以購買供廚房前線員工使用的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這些資助計劃旨在培養安全意識及改變工作習慣，最終減少工作意外數字。

###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24. 委員就酷熱天氣下在密閉環境(例如飛機客艙內)工作的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在2008年發布《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向承建商和建築工人推廣認識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風險，並提出具體的做法和措施供業界參考。

25.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實地視察，防止業界不遵守上述指引。鑒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規定，僱主有一般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地點，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誰有權決定一般責任的範圍，以及下令(例如由管工下令)在酷熱天氣下暫停工作的權力，可否視為代僱主履行的一般責任。有建議指一般責任應包括在極其炎熱的天氣下，為確保工人安全而暫停工作。

26.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加強在酷熱天氣下進行實地視察，而一般責任是根據常理來演繹的，即一位有理性的人在考慮到個案的情況後，預期會合理地處理事情。至於在酷熱天氣下暫停工作是否必要，則視乎情況而定。建造業的僱主聯會已主動告知傳媒，表示會在炎熱天氣下給予在工作中的建築工人適當的休息時段。政府當局表示，施工過程涉及許多環環緊扣的步驟，一個步驟的延誤可能會影響整個過程。持續暫停工作，譬如因應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而連續兩、三天暫停工作，不僅會影響施工進度，還會影響日薪建築工人的生計。

### 地盤安全主任

27. 委員察悉，僱主或承建商須聘請地盤安全主任，負責在建築地盤監察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委員關注到，地盤安全主任能否恰如其分地履行職責，因為他們可能懼怕因舉報其僱主不遵守安全措施而遭解僱。有建議指為了減少建築地盤意外，政府當局應檢討地盤安全主任的僱傭政策，讓地盤安全主任由勞工處招聘，並向勞工處問責，其工資則由僱主或承建商支付。

2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Z章)，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的東主，須僱用全職安全主任，協助他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法例，確保在建築地盤工作工人的安全健康的主要責任，應由總承建商承擔，他們有責任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安全主任是為總承建商提供專業支援的隊伍的一員，其主要職責是就有關安全健康的措施、規定及標準，向總承建商(包括高層及前線管理人員)提供意見。安全主任須監察工作安全計劃的遵守及推行情況。這些工作的最終目的，是讓總承建商可履行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安全主任並不具備執行法例的角色，因此在履行職責時應向其僱主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健康法例是勞工處的職責，要求安全主任向勞工處負責，無疑會令他在公司內處於尷尬的位置。安全主任同時擔任內部安全顧問及執法機關代理人這兩個互相衝突的角色，不單妨礙他們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責，亦會嚴重影響他們與公司的同事就確認問題及預防風險作坦誠的溝通。

## 相關文件

29.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3日

## 相關文件

##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998年11月1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1999年4月22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1999年5月1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及20項質詢)</a>
立法會	1999年7月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項質詢)</a>
立法會	2000年2月23日	就"建造業長工制"動議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0年5月25日 (項目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15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1年3月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項質詢)</a>
立法會	2001年4月25日	就"切實保障僱員法定權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2002年10月1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a>
立法會	2003年7月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a>
立法會	2004年3月1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項質詢)</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20日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5年6月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16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5年11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15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21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7年1月3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項質詢)</a>
立法會	2007年5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21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20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6日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1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0年5月5日	<a href="#">就"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動議的議案</a>
立法會	2010年5月12日	<a href="#">就"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動議的議案</a>
立法會	2010年5月19日	就"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動議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0年6月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3日